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召开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东三横路南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5'40.137"，北纬 23°30'36.887"。主要从事电吹风筒等小家电塑料零件喷漆加工。

原项目占地面积 1423m²，建筑面积 1423m²，主要生产设备为一条喷漆生产线，包括喷漆水帘柜 2 台、离心风机 2 台、水泵 2 台、烘干线 1 条。生产工序主要为对电吹风筒等小家电塑料零件进行喷漆加工，年加工小家电塑料喷漆件 8 吨，年用水性漆 0.5 吨，适用《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原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445202MADXL7354F001Z。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内容：在原有厂区新增喷漆柜 6 台、烘干线 1 条，使用油性漆作为原料。扩建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不变，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小家电塑料喷漆件 8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

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 80 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本项目已优化工艺及设计方案，采用优质装备及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已落实，本项目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已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灯管、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灯管。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废漆桶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漆渣、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定期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5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已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振措施。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本项目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项目加强了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回收处。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4月23日连续2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监测，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废气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边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UV灯管。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废漆桶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漆渣、废UV灯管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定期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所述，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80吨小家电塑料件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落实。所测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黄泽群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法人	13380599639	黄泽群
2	林潇伟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112189990	林潇伟
3	江惜卿	环境监测与评价	高工	13500151669	江惜卿
4	林大为	环境工程与生态	高工	18925695366	林大为
5	周晓峰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925690925	周晓峰



揭阳市榕城区佳煜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2025年7月21日